

跟着部门回复,我们一起“涨姿势”

2017 宁波网络问政, 这些事儿网友最关注(下)

上周,宁波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http://nb8185.cnnb.com.cn>)公布了2017年度考核结果,并通过“拆迁、户籍、施工、垃圾、违建、绿化、红绿灯、车棚、种菜、购房补贴”等网友热问的十个关键词对2017年我市网络问政情况进行了盘点,向大家展示了平台网友问题的包罗万象。

不少网友为这份2017年宁波网络问政小型“白皮书”点赞。

网友“空”说:“为民生e点通点赞!加油!2018年继续帮助广大群众解决实事!”

网友“张实习”说:“绿灯表扬,红灯曝光的做法,体现了问政平台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仅能激励各部门回复帖子的积极性,也会让提问的网民更满意,给平台带来更多好评。希望平台多给老百姓排忧解难。”

欲戴皇冠,必承其重。平台将不负众望,继续前行。

本周继续盘点平台上的相关热问,请大家跟着网友提问和部门回复,一起“涨姿势”(网络用语:“涨姿势”同“长知识”)。

100余处路灯被点亮

知识点:遇路灯故障可这样处理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来自网友的关于路灯的问题325个,其中鄞州区回复了94个,海曙区回复了46个,宁波市市政管理处回复了30个,东钱湖管委会回复了26个。

据统计,其中有关“路灯不亮”的投诉有106条,占32.61%。例如:东部新城会展路生态长廊附近那段路一片漆黑;江北区榭嘉路洪大路口有好几盏路灯不亮了,晚上回家很不方便;钟公庙风格尚品

已交付一年多,但小区东面的路灯还没有亮过……这一年我们也多次介入追踪相关问题进展,部门的“亮灯”效果那是杠杠的。

在这里悄悄告诉大家宁波市市政管理处照明值班电话:87476009。急的时候可以打;不急,欢迎发帖。

100多条投诉推动宁波“厕所革命”

知识点:有一款App为您提供“方便”

公共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相关帖文115个。其中不乏网友的犀利提问,比如目前我市公厕数量少、布局差、卫生差、配置低、寻厕难等。

对此,宁波市市容环卫处一一做了答复,并向广大网友报告了下一步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计划。

据了解,宁波中心城(含奉化)建成区有环卫公厕459座,平均每平方公里2.27座。通过提质行动,环卫公厕数将达到每平方公里3座。按此计算,中心城区应配置环卫公厕约600座,目前缺口约140座。我市将通过建设项目配套公厕、改建现有街道管理公厕、开放社会公厕等方式来增加公厕数量。针对市民反映公厕标识不明显、不好找的问题,我市将统一规范设置中心城区的公厕标识和导向牌。

此外,有件好事特别值得一提,城管环卫部门研发的手机公厕智能导视系统App,已录入中心城

区主要环卫公厕,并将录入即将开放的社会公厕,以方便公众寻厕。

鄞州海曙“僵尸车”被吐槽最多

知识点:部门回复很“扫盲”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来自网友的关于“僵尸车”的问题102个。其中,鄞州和海曙被吐槽最多,鄞州区回复38个,海曙区回复21个。

对此,宁波市法制办的回复颇有“扫盲”效果:

对“僵尸车”的处置,一般看其所停放的位置,如其停放在城市公共道路、消防通道、城市绿化带等位置,交警、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对其进行处置;如果停放在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该小区实行停车收费的,物业可以以未缴纳停车费为由起诉车主,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拍卖该车辆;对于未实行停车收费的小区或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因为“僵尸车”已经侵犯了全体业主的权利,业主委员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车主,在胜诉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僵尸车到底归哪个部门管?停在哪里是关键:

1、属于道路车行范围的(包括在公共停车位内或同时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停车的),由属地交警大队负责。

2、属于道路人行道范围的(包括人行道和建筑物外缘至道路的部位),由属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

3、属于物业小区或虽属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区域(包括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由物业或主管单位负责。

二手车交易容易被“套路”

知识点:万一“中招”有四个应对方法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来自网友的关于二手车的帖文67个。

上述帖文中,绝大多数网友被“套路”,相关投诉类的就有45条,不少网友还是从省外千里迢迢赶到宁波来买车的。而有关鄞州区二手车行的投诉最多,占总数的57.78%。

对于网友提出的“二手车行公布的信息与实际不符合,交了定金不能退”“车款不够找按揭公司贷款,发生纠纷怎么办”等五花八门的问题,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均给予了回复,总结起来应对方法有四个:

1.关于二手车行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属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2.涉及退款问题,出面调解的是宁波市消保委;

3.如调解协商不成,可诉讼至法院要求退款。

4.最关键的是不要轻信通过网络发布的“低价车”,这些信息大多是“诱饵”。

宁地铁站旁成共享单车乱停放“重灾区”

知识点:发现违停可拨打122

2016年年底开始,各色共享单车席卷宁波,关于单车的咨询、投诉量也日益增长。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台上关于共享单车的提问有96个。

其中,共享单车占用公共资源的投诉最为集中,一共收到37条,宁波大学地铁站附近或共享单车乱停放的“重灾区”,那画面可以用“惨不忍睹”来形容。

对此,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也颇感无奈,大量自行车停放在地铁口,不但影响了乘客出入,也堵塞了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为此,他们也希望执法部门、规划部门能够关注此事,与他们一起解决地铁口乱停车问题。而江北区交警大队则表态,辖区中队进行过多次整治,下一步会进一步加大对该路段违停车辆的巡查力度。市民发现车辆违停,可拨打电话122反映。

此外,共享单车被破坏的投诉也有12条,而“扔进河里”成为最常见的破坏行为,占有破坏行为的58%。

中兴路、百丈东路斑马线被投诉最多

知识点:斑马线将增设自发光标志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来自网友的关于斑马线的问题86个。斑马线模糊或者不合理的投诉占总数的25.58%,被投诉最多的路段为中兴路和百丈东路。

宁波交警部门称,自2017年1月20日起,我市已设置多个电子警察点位,对斑马线前未停车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对于网友提出的“希望增设斑马线提醒标志”的建议,宁波市交警表示,为了增强斑马线的视认性,道路秩序部门已计划在斑马线处增设自发光的提醒标志,待技术成熟,将会进行推广。

点赞,请您不要吝啬2018,让我们美好同行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共收到来自网友的点赞主题帖55个。其中被点赞最多的前五个部门分别为:鄞州区9次;市交通委6次;市公安局5次;海曙区4次。

被点赞的有以身作则的公交司机,也有行动迅速的海曙城管,还有态度谦和的警察“蜀黍”……

当然,认真为网友答疑解惑,解决网友问题的部门远远不止被点赞的这一些。我们在此真诚希望,在今后的问政过程中,如果大家的问题得到了很好的答复和处理,或者在生活中看到让您感动的瞬间,还望大家多多发帖,为我们身边的“温暖”点赞。

2018年,宁波民生e点通期待与您美好同行! (杨莉 高洁)

解决民生问题也需要个“抢”字——民生e点通问政回访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仇龙杰 方琴 钟海雄

在大家的陪伴下,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又度过了“茁壮成长”的一年。

近期,本报记者对去年一年里大家反映较为集中的民生问题进行跟踪回访。本周继续与您分享回访情况。

本期刊发的稿件,特选辑了已成功解决与待解决的两组问题。通过这两组稿件,大家可以深刻地感受到,解决民生问题同样离不开一个“抢”字,否则一些问题就会被一拖再拖,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大问题拖成“老大难”。

鄞州这一大片菜地迅速回归绿化用地



如今,空地上的菜田已被清理。(方琴 摄)

鄞州紫郡小区后面的大片空地变成了城里人体验“农家乐”的菜田。遭到网友投诉后,这片菜地迅速得到了清理!

半个月前,网友“鹏仔”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发帖反映,紫郡小区附近这片空地变成了一个菜园,青菜、红薯、

萝卜……种满了各种蔬菜,俨然一幅“农家乐”景象。

上个月底,记者曾去现场了解情况并将其反馈至潘火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表示会下发告示,要求居民尽快自行处理,并在这块空地上种树尽快还绿。

1月12日,记者再次来到此处,眼前的场景已经截然不同,原来成片的蔬菜田地几乎被清理完毕,周围的野草也做了清除,河边的空地上放置着两个告示牌,提醒此处禁止种菜。另外,靠近路边的空地上还新种植了20余棵树木。

为防止回潮,目前已在部分空地上种植了树木,接下来会逐步铺上草坪和种上树木。

日盼夜盼 坑洼的学院路总算要重建了 区划调整耽误了进程,需重走流程



学院路路面破损处修复后“疤痕累累”。(仇龙杰 摄)

为何迟迟没能落实呢?1月11日,记者再次来到学院路,情况依旧很糟糕,学院路上到处可见凹凸不平、裂痕遍布的“惨状”。虽说有部分路面用沥青进行了修补,但是这些修补的地方再次出现裂缝,导致修补的沥青向上凸起,使得本来就被破坏严重的路面更加凹凸不平。

对此,边上大红鹰学院的师生均表示非常担忧,向记者反映此问题的应老师称:“这条路也该管了,一方面应该对来往的大货车进行管控,从源头上解决路面破损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高桥镇乃至海曙区应该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尽早将这条路全面修缮,给学生们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

1月12日,记者联系了高桥镇政府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表示,镇里一直想解决这个问题,平时也一直在养护维修,小的裂缝会定期安排人员去铺设沥青,但是修复效果不大。真的要完全解决,只能重新修建。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17年年初,高桥镇已经拟定了学院路整体重修的方案,但因为区划调整,尚未开始重修,学院路就移交给了海曙区住建局,“目前整条路的重修工程只能由海曙区住建局来开展,我们也无能为力。眼下只能对一些破损严重的路面进行小范围的修缮。”

随后,记者联系了海曙区住建局,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学院路重修事宜移交海曙区住建局后,前期的方案和手续需要全部重新走一遍,“目前学院路修建还处于前期阶段,我们正在办理手续,拟订方案,做相关的规划,预计今年年底可以开工建设。”

该负责人表示,初步计划先实施学院路(望童路——联丰路段)的建设。根据规划,道路长度约920米,宽度36米,将对整体道路重新改造。至于学院路(中山路——望童路段),该负责人称,需要后期根据情况再制订计划。

部门新措

市国税第二稽查局 集体审理制规范权力运行

近日,市国税第二稽查局组织召开市国税第二稽查局集体审理会议,严格秉持公正、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集体审理了6起涉税违法案件,并作出了处理意见。

实行重大税收违法事项集体审理制度是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工作、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的有效举措。据悉,市国税第二稽查局于2017年制定并落实了该项制度,同时成立了重大税收违法事项集体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局重大税收违法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及决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重大税收违法事项,委员会从

证据有效性、依据适用性、程序合法性、数据准确性等几个方面着手,重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处理依据及意见等进行集体审理并得出审理意见,有效避免了传统模式下单一操作、缺少公开透明的监督制约的弊端,减少了技术性失误,降低了廉政风险,有利于更充分地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执法质量、防范税收违法风险。

据统计,截至目前,市国税第二稽查局已累计对83起重大税务案件进行了集体审理,有力践行了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税。(赵婷婷)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周巷营销服务部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周巷营销服务部变更名称,现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观海卫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5330282001
机构住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589、591号
经营区域:宁波市慈溪市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755

机构负责人:水利斌
联系电话:63046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邮政编码:315324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发改[2013]0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2-14#地块中14-2、14-3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华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15#地块中15-1、15-2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中地块15-3、15-4、15-5号楼精装修施工单位为: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厨房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本项目共1个标段。采购规模共计1650台厨房设备,招标控制价:1250万元。

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厨房设备的供货、就位、调试、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

交货期要求:暂定为150日历天(其中备料时间为120日历天,就位时间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具体满足精装修施工进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其产品的唯一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入。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入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8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

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227121129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2月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www.nbgz.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联系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0574-87686776